

# 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 宣传部 统战部 文件

党宣字[2019]9 号



## 关于开展二级网站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学校二级网站建设，配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开展，更好地发挥校园网服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对外展示宣传等功能，拟于近期开展校内二级网站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具体通知如下：

### 一、单位（部门）自查（8月30日—9月6日）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对照《蚌埠学院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基本规范》《蚌埠学院二级网站建设技术要求》《蚌埠学院网络信息发布与审核制度》，对本单位（部门）网站及牵头开办的专题网站进行全面自查，自查重点内容包括：

1. 网站建设是否符合《蚌埠学院二级网站建设技术要求》。网站设计是否合乎要求、网站栏目设置是否全面合理，有无无效链接、错误链接等。

2. 网站内容是否及时更新。教学单位网站的学院概况、内设机构、师资队伍、学科专业、教学科研等基本信息是否及时更新并学校相关信息保持一致；行政管理部门网站的部门概况、内设机构、管理制度等基本信息是否及时更新并与学校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各二级网站的通知公告、动态新闻是否及时更新。

3. 网站建设是否具有特色。在网站设计、栏目设置等方面是否具有特色；网站内容方面，中心是否明确、重点是否突出、有无特色内容；是否设置了审核评估专栏或体现了审核评估工作。

4. 网站信息安全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是否得到落实。是否严格执行了网络信息发布与审核制度；是否指定专人作为网站管理员（信息员），负责网站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运行。

## 二、集中检查与结果公布（9月7日-9月11日）

由党委宣传部牵头，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及有关部门配合抽调力量，对各二级网站、专题网站建设与运行情况集中开展专项检查，打分排序，结果在校园网公布，同时向各单位、各部门反馈问题。

### 三、对照整改与跟踪督查（9月11日-9月15日）

各单位、各部门对照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党委宣传部、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对排名靠后的单位（部门）进行重点督查，同时对其他单位（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工作成效。

特此通知





附件 1:

## 蚌埠学院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基本规范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校园网站管理，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强化和规范学校各单位（部门）的网站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蚌埠学院二级网站是指由学校各单位（部门）制作和维护，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和宣传等目的，并通过校园网发布的网站（以下称二级网站）。校内群众团体、研究机构网站及专题网站等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条 需要开办二级网站的单位（部门）必须向校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办。

第三条 二级网站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能建于校园网内。二级网站建设需满足《蚌埠学院二级网站建设技术要求》所列条款，要规范信息发布及审核程序，加强对网站信息的监控。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二级网站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及电大、后勤集团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站的主要负责人，分管二级网站建设管理与信息审核工作。指定专门人员作为网站管理员（信息员），具体负责二级网站的建设与管理，承担二级网站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

第五条 各二级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是健康向上，符合



国家法律规定的非涉密信息，严禁不良信息和带毒文件上传，严禁发布商业广告。信息内容要新颖、充实，文字信息要规范、准确，突出本单位（部门）的特点，切实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服务。二级网站中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必须与学校主网站保持一致。

第六条 各二级网站的信息内容应及时更新。如网站内容长期不更新或无人管理，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暂停网站甚至关闭网站。过时不用的网站可申请注销。

第七条 要确保网站信息安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因疏于管理而导致信息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将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学校对二级网站建设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考评，对优秀二级网站的建设、管理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九条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对二级网站管理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十条 本规范由蚌埠学院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 蚌埠学院二级网站建设技术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二级网站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二级网站的建设水平、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技术要求。学校其他网站可参照本技术要求执行。

### 一、网站域名申请

1. 经批准开办的二级网站必须向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申请域名、进行技术备案登记。

2. 二级网站域名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统一分配，二级网站的建设在技术上接受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管理，以保证与站群管理系统的正常对接。

3. 二级网站建设好后，向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申请，经同意后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发布上线。

### 二、网站设计

1. 网站的网页需满足学校站群管理系统模板的技术要求，网站的版式设计原则上采用纵向延伸版式，视觉设计应力求端庄、简洁，尽量符合本单位（部门）特点，在功能设计上应考虑用户习惯，要方便使用。

2. 网站基本要素应至少包括：学校 LOGO 及校名、网站名、网站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联系方式、学校主网站首页链接等。

3. 使用学校校名、校徽及其它标称、标志等作为版权信

息或链接时必须按蚌埠学院标识系统规范使用。

4. 至少应在首页上呈现学校校名全称，校名原则上应在网站名左侧、上侧或左上侧。首页必须提供学校主网站首页的链接。

5. 导航栏应清晰反映本网站的主要内容、结构，网站栏目最多至三级栏目，网站的子网页应有首页链接，方便回到本站首页。

6. 同一网站的网页风格、色调要协调一致，网站首页同下层子网页在设计上要有所差异，但每层页面的色彩、版面风格要尽量保持和谐统一。

7. 网站功能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

8. 重要通知不用弹出窗口发布，以免被具有过滤功能的浏览器或软件过滤。

9. 二级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网站（三级网站）一律在所属二级网站上设置链接，一般不在学校主网站提供链接。

### 三、网站内容

1. 网站内容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2. 上网信息中的文字和图片内容要清晰、健康，文章中图片应使用图片处理软件调整宽度在 500-700 像素之间后再上传，避免像素过高导致网页打开缓慢。视频文件需转换为 flv 格式后上传。



3. 行政管理部门二级网站的栏目一般应包括如下栏目：  
部门概况、机构设置（含工作职责、部门领导及科室领导和  
工作人员职务、姓名、办公电话等）、通知公告、工作动态、  
管理制度、相关下载、联系方式（公开信箱、办公联系电话  
等）、本部门专业栏目及特色栏目、本部门应用系统的链接  
等。每个一级栏目下可建立二级栏目、三级栏目。

4. 教学单位二级网站的栏目一般应包括如下栏目：学院  
概况、机构设置（含部门领导、秘书、辅导员等人员的姓名、  
办公电话等，教研室介绍等）、通知公告、学院新闻、师资  
队伍（含姓名、出生年份、学历、职称等，可按教研室分类）、  
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党团工作、就业信息（或招生就业）、  
联系方式、本学院的特色栏目等。

附件 3:

## 蚌埠学院网络信息发布与审核制度

为使网络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更好地为我院的教育教学工作服务，特制定网络信息发布与审核制度。

### 一、信息内容的发布

1. 发布的信息、资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2. 发布的信息应为学院各单位、各部门的重要新闻、会议通知、活动通知、教学、科研及管理等方面的文字或图片信息。

3. 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合法性。

4. 信息的内容经审核后由专人负责发布，发布的信息要正确选择相关栏目。

### 二、信息内容的审核

信息的审核工作由宣传部和院办委派专人负责，负责人要强化信息审核工作责任感，严把质量关，逐字逐句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 真实性。稿件内容包括事件的真实性，包括所有涉及到的称谓、提法必须真实、准确。

2. 及时性。动态新闻需在发生 1~2 日内发布。时效性已过的新闻一般不予审核通过。

3. 规范性。审核信息内容和格式是否规范，由发布人统一排版上传。

4. 科学性。杜绝信息质量低、错字、病句等错误的发生。

